

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.12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定，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241,851,946.48 元。以本年度净利润为基数，提取 10% 的法定公积金 24,185,194.65 元，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17,666,751.83 元；加：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分配利润 1,219,980,187.20 元；本年度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,437,646,939.03 元。本公司本年度拟以 310,880,000 股总股本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2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 37,305,600.0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1,400,341,339.03 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。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拟派发现金分红占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5.13%。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公司《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24-003）。本方案符合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。

（二）监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核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公司《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24-004）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盈利水平、偿债能力及股东回报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5 日